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
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27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按照上级主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